#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分标 采购预算： 795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需求 |
| 1 | 1个历史文化名镇和48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 1项 |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传统村落改造好和保护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探索广西传统村落的发展路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经研究，组织开展《1个历史文化名镇和48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区域范围包含广西全域1个历史文化名镇和48个传统村落，名单详见附件1。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三、规划总体要求**  本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号、《关于做好 2013 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 号)、《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关于传统村落规划编制的一般要求，与村庄规划作衔接，促进各类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通过开展广西未编制保护发展规划的1个历史文化名镇和48个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工作，阐明名镇及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工作内容**  （一）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规划的工作内容  （1）背景分析、规划评估与现状研判  通过历史沿革的研究，梳理那良镇的发展脉络和空间演变溯源、文化融合状况等，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实地调研过程中需要充分了解当地居民、村民的诉求，征询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通过实地调研，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分析存在问题。  （2）提出保护策略和基本要求  1）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2）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3）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4）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5）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6）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7）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工作要求  （1）传统资源调查与档案建立  对传统村落有保护价值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资源进行系统而详尽的调查，并建立传统村落档案。调查范围包括村落及其周边与村落有较为紧密的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调查内容、调查要求以及档案制作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进行。  （2）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  对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特征、村落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特征、传统建筑特征、历史环境要素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进行分析。通过与较大区域范围（地理区域、文化区域、民族区域）以及邻近区域内其他村落的比较，综合分析传统村落的特点，评估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等价值。对各种不利于传统资源保护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评估这些因素威胁传统村落的程度。  （3）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区划、明确保护措施、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确定保护项目。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重点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对象提出风貌整治措施、环境整治措施、功能活化引导措施等；对预先保护对象、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其他传统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等改善类建筑，提出改善整治、更新利用的措施；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改建的建筑，提出合理的改造、整治措施。  （4）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发展定位分析及建议；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提出交通组织策略、对外对内交通优化、公共交通和静态交通、慢行系统规划等内容；重点落实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社区服务与行政管理、环卫设施等内容，提升人居环境。以保护优先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市政、消防方案等。  （三）制定务实有力保障措施。重点从组织机制、资金筹措、科研宣传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落地的举措和建议。  （四）工作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对本次规划的编制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操作性强的质量保障措施。  **五、成果要求**  （一）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规划成果要求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说明书和历史文化名镇数据库。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的具体要求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保护发展规划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历史资料图  （2）现状图。包括区位图、镇域文化遗产分布图、文物古迹分布图、格局风貌及历史街巷现状图、用地现状图、建筑高度图、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图、设施现状图等。  （3）保护规划图。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高度控制规划图、用地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近期保护规划图等。  各项图纸比例一般用1/2000，也可用1/500或1/5000。保护规划图比例尺、范围宜与现状分析图一致。  （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传统村落档案和传统村落数据库。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的具体要求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保护发展规划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状分析图  1）村落传统资源分布图。标明村落现状总平面，村落内各类有形传统资源的位置、范围，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与线路，村落各主要视觉控制点上的整体风貌等。  2）格局风貌和历史街巷现状图。  3）反映传统建筑年代、质量、风貌、高度等的现状图。  4）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现状图。  （2）保护规划图  1）村落保护区划总图。标绘保护范围及各类保护区和控制界线。  2）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标绘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的分类保护措施。其中其他建筑要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进行细分。  （3）发展规划图  1）道路交通规划图。提出村落路网、交通组织及管理、停车设施规划、公交车站设置、可能的旅游线路组织等。  2）人居环境改善措施图。提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改善和提升的规划措施。  各项图纸比例一般用1/2000，也可用1/500或1/5000。地形图比例尺不足用时，应配合手绘图解进行标绘。  （三）工作成果规格要求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档。  （1）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规划成果要求  1）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说明书统一编排并装订成册，A3规格， 每镇2套；  2）文本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DWG和JPG格式；  3）历史文化名镇数据库；  4）提交以上文件光盘1套。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统一编排并装订成册，A3规格，每村1套；  传统村落档案；  传统村落数据库；  4）文本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DWG和JPG格式；  5）提交以上文件光盘1套。  **六、工作计划安排**  （一）初稿编制阶段（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月底）  根据技术需求完成初稿成果编制，并组织召开初稿对接会。  （二）中间成果规划评审阶段（2022年4月底前）  根据征求意见稿意见修改完善，2022年2月底前完成48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专家评审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征求意见稿意见修改完善，2022年4月底前完成1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规划的专家评审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成果递交（2022年7月底前）  2022年7月31日前按专家和部门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后递交成果文件和数据库，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验收通过。  注：采购需求中评审因素的其他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一、**商务条款**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规划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90%，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 |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规划内容，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验收通过。  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保期 | | 自单项规划编制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履约验收之日止。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服务期内应与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一周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一个月内解决问题。 | |
| 知识产权要求 |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成果享有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保密要求 | | 1、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 |
|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供应商应具备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制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人员、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投标人需投入满足项目规划编制需要的专业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
| **三、验收标准** | | | |
| （一）验收方法及方案  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二）验收条件及标准：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 |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资料要求 | | 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1个历史文化名镇和48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规划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及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2、投标人如有，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优化服务措施。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要求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伴随货物，无核心产品。 | | | |

# 附件1：1个历史文化名镇和48个传统村落名单

1个历史文化名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区市** | **名称** |
|
|
| 1 | 防城港市 |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 |

48个传统村落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区市** | **村落名称** |
|
|
| 1 | 南宁市 | 宾阳县古辣镇古辣社区李寨村 |
| 2 | 宾阳县古辣镇古辣社区虞村 |
| 3 | 宾阳县黎塘镇新圩村委新梁村 |
| 4 | 宾阳县武陵镇武陵村委高荣村 |
| 5 | 柳州市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林洞村 |
| 6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培秀村培秀下屯 |
| 7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杆洞村杆洞屯 |
| 8 | 融水苗族自治县同练瑶族乡如劳村大寨屯 |
| 9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杆洞村仔鸭屯 |
| 10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高培村田洞屯 |
| 11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百秀村孔门屯 |
| 12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大里村污吞屯 |
| 13 | 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廖合村廖洞屯 |
| 14 | 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寨上村寨上屯 |
| 15 | 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青山村堡底屯 |
| 16 | 梧州市 | 龙圩区大坡镇料神村 |
| 17 | 钦州市 | 钦北区长滩镇屯巷村 |
| 18 | 贵港市 | 平南县寺面镇罗泉村 |
| 19 | 港南区木梓镇回龙村 |
| 20 | 玉林市 | 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 |
| 21 | 玉州区玉城街道垌口社区 |
| 22 | 玉东新区茂林镇榕楼社区泉口屯 |
| 23 | 北流市民乐镇罗政村 |
| 24 | 容县松山镇慈堂村 |
| 25 | 容县杨梅镇和丰村 |
| 26 | 博白县大垌镇凤坪村老城队（龙江屯)((客家围屋) |
| 27 | 博白县大垌镇石龙村三甲田屯 |
| 28 | 陆川县温泉镇洞心村 |
| 29 | 贺州市 | 昭平县黄姚镇北莱村 |
| 30 |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马山村 |
| 31 |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下坝山村 |
| 32 | 河池市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物华村双降屯 |
| 33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中石村石围屯（水族） |
| 34 |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盘兔村板多屯 |
| 35 | 来宾市 | 武宣县东乡镇河马村委凤阳村 |
| 36 | 武宣县黄茆镇上额村委上额村 |
| 37 | 武宣县东乡镇洛桥村 |
| 38 | 武宣县东乡镇河马村委下莲塘村 |
| 39 | 金秀县金秀镇六段村六段屯 |
| 40 | 金秀县三角乡甲江村甲江屯 |
| 41 | 金秀县三角乡甲江村谭喃屯 |
| 42 | 金秀县六巷乡门头村 |
| 43 | 北海市 | 合浦县曲樟乡山心村委黄泥秀村 |
| 44 | 防城港 | 上思县思阳镇昌墩村孔驮屯 |
| 45 | 港口区企沙镇簕山古渔村 |
| 46 | 崇左市 | 崇左市龙州县上降乡里城村板色屯 |
| 47 | 扶绥县新宁镇长沙村 |
| 48 | 扶绥县渠旧镇坡利村 |